

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3包(第二年续签)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3包

项目编号：2024ABBFZ00026-3

甲方(采购人)：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年度财政预算情况，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3包（第二年续签）

1.2.2服务内容：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3包（第二年续签），主要服务内容为绿地及花镜养护、日常管理、附属设施维护、环境卫生保洁、安全文明作业、专项任务、巡查管理等，养护面积为670559.34平方米(依据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全区绿化养管面积测绘成果运用的通知》精神。

1.2.3服务质量：按《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CJ/T34-91《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11ZJ902园林绿化附属工程设施》、《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试行)》、《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及合肥市园林和林业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1.3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4209793.37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柒分)。

分项价格：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暂定)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 (元/m ² · 年)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道路养护	453599	m ²	年	6.1	2766953.9	
2	二级道路养护	212960.34	m ²	年	4.9	1043505.666	
3	三级道路养护	/	m ²	年	2.8	/	
4	垂直绿化	4000	m ²	年	49.83345341	199333.81	
5	不可竞争费用	/	/	年	/	200000	已使用 124524.8 51
合计(元)		670559.34	m ²	/	4209793.376		

1.4.1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上月度养护经费的90%，余款待合同期满并完成决算审计后，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月考核不合格，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相关规定执行。

1.4.2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

1.5.2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

1.5.3服务方式：乙方按采购需求做好现场服务。

1.5.4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经费。

(2)对乙方的管养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3)负责协调养护范围内属甲方职责内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配合事宜，为乙方养护作业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照市、区绿化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接受考核主体的联合考核。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3名，数字化城管平台处理案件2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管理其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各专业养护人员需按不同范围养管标准要求配备到位，遇紧急任务或重大保障须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投入。

(4)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园林养护经验，每天在职在岗，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期间操作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5)每年向甲方提供一年的明细养管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6)负责养管区域类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养管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养护、安全警示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7)负责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8)文明施工、保证养护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严格遵守养管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10)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的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也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1)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农民工工资等涉案纠纷)，导致甲方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或仲裁，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可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3)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5.5 法律责任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服务期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者在重大保障、创城迎检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在甲方有过错责任情况下，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违约事项管理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详见附件4)执行。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3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滨湖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224010210002700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包河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的约定，确保养护质量，甲方依据《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进行考核检验；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乙方安排吴友勤同志(身份证号：34012319660302725X),联系电话：1386593091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日常管养等工作。 乙方安排吴磊同志(身份证号：340104199005271513),联系电话：13866191713,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管养等工作。
2.5	结算方式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相关规定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上年度养护经费的90%,余款待合同期满并完成决算审计后，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乃合后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15.1	乙方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的约定，确保养护质量，甲方依据《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进行考核检验；
2.18	本合同的养护总面积暂定为670559.34平方米，具体依据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全区绿化养管面积测绘成果运用的通知》确认。如该通知中载明的第3包养护面积与本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应以通知为准，合同总价按实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述通知文件的复印件。
2.19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1: 养护范围和养护等级

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管养3包

序号	类型	路段名称	起讫点	统计值 (202501029)					养护等级
				绿化带 (平方米)	行道树 (株)	背景林 (平方米)	学校周边 (平方米)	面积合计 (平方米)	
1	路段	福建路	万泉河路-扬子江路	2818	153	0		4348	二级
2	路段	福建路	紫云路-迎淮路	2096	75	0		2846	二级
3	路段	福州路	南淝河路-天津路	4020	157	0		5590	二级
4	路段	福州路	上海路-泉州路	1337	51	0		1847	二级
5	路段	广东路	宁波路-万泉河路	6128	245	0		8578	二级
6	路段	泉州路	迎淮路-扬子江路	6878	398	0		10858	二级
7	路段	天津路	锦绣大道-宁波路	32768	432	0		37088	二级
8	路段	扬子江路	上海路-万泉河路	9593	346	0		13053	二级

序号	类型	路段名称	起讫点	统计值 (202501029)					养护等级
				绿化带 (平方米)	行道树 (株)	背景林 (平方米)	学校周边 (平方米)	面积合计 (平方米)	
9	路段	万泉河路	上海路-南淝河路	9841	360	0		13441	二级
10	路段	府学街	宁波路-迎淮路	2036	41	0		2446	二级
11	路段	紫迎支路	紫云路-迎淮路	372	67	0		1042	二级
12	路段	环湖北路	深圳路-重庆路	419401	3056	0		449961	一级
13	路段	宁波路	府学街-南淝河路	10619	258	0		13199	二级
14	路段	迎淮路	上海路-南淝河路	7251	218	0		9431	二级
15	路段	南淝河路	万泉河路-环湖北路	47636	1034	0		57976	二级
16	路段	紫云路	上海路-南淝河路	14110	376	0		17870	二级
17	路段	方兴大道	上海路-南淝河路	27725	593	0		33655	一级
18	路段	南京路	上海路-福建路	2337	132	0		3657	二级



序号	类型	路段名称	起讫点	统计值 (202501029)					养护等级
				绿化带 (平方米)	行道树 (株)	背景林 (平方米)	学校周边 (平方米)	面积合计 (平方米)	
19	路段	垂直绿化	渡江战役纪念馆下穿桥	4000	0	0		4000	/
20	学校周边	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广东路中学(广东路)					1068	1068	二级
21	学校周边	合肥市迎淮路幼儿园(迎淮路)					335	335	二级
22	学校周边	合肥市广东路幼儿园(广东路)					480	480	二级
23	学校周边	合肥市福州路小学(福州路)					1288	1288	二级
24	学校周边	合肥市上海路幼儿园(泉州路)					118	118	二级
25	学校周边	合肥市上海路小学(福州路)					195	195	二级
26	学校周边	福州路与天津路东北角游园(天津路)					3591	3591	二级
27	学校周边	合肥市滨湖润园幼儿园(迎淮路)					3287	3287	二级
28	学校周边	合肥市第四中学(宁波路)					175	175	二级

序号	类型	路段名称	起讫点	统计值 (202501029)					养护等级
				绿化带 (平方米)	行道树 (株)	背景林 (平方米)	学校周边 (平方米)	面积合计 (平方米)	
总计				610966	7992	0	10537	701423	

附件2：永久核减统计表

永久核减统计表（2024. 5. 1-2025. 12. 31）

序号	编号	行政级别	许可期限	具体位置	道路等级	核减开始时间	面积/m²	所在标段
1	/	/	永久	广东路（福州路-万泉河路）	二级	2024. 5. 1	46	3包
2	/	/	永久	万泉河路（天津路-广东路）	二级		28.26	
3	/	/	永久	福州路（天津路-广东路）	二级		10	
4	2024024-1、 2024024-2	区级	永久	禧园路与福建路交口、与泉州路交口东侧、与泉州路交口西侧	二级		160	
5	2024063	区级	永久	迎淮路与上海路交口东南角向东约165米	二级	2024. 8. 1	20	
6	2024089	区级	永久	义安街与万泉河路交口	二级	2024. 10. 1	189	
8	2024124	区级	永久	天津路与万泉河路交口西北角约100米、万泉河路与福建路交口东北角向北约100米	二级	2024. 12. 21	25.5	
10	2025007	区级	永久	福建路与扬子江路交口东南角向南120米处	二级	2025. 3. 1	26	
11	1959	市级	永久	滨湖新区安徽百戏城项目西侧（云谷路）、南侧（环湖北路）西南角	一级	2025. 4. 1	17	
12	2025016	区级	永久	迎淮路与泉州路交口处	二级	2025. 4. 1	8.5	

永久核减统计表 (2024. 5. 1-2025. 12. 31)

序号	编号	行政级别	许可期限	具体位置	道路等级	核减开始时间	面积/m²	所在标段
13	2025040	区级	永久	新建紫云支路平交口	二级	2025. 5. 24	49	
14	2025071	区级	永久	宁波路与天津路交口西南角向西约200米处	二级	2025. 8. 22	18. 6	
15	/	/	永久	环湖北路与珠江路交口西北角因建设被占用无需管养	一级	2025. 8. 1	30000	
16	2025077	区级	永久	义城安置房C地地块内部道路与宁波路交口	二级	2025. 9. 1	142. 9	
17	20250104	区级	永久	广东路与迎淮路交口东150米, 紫云路与南淝河路交口西100米, 广东路与迎淮路交口北150米, 广东路与紫云路交口东100米	二级	2025. 10. 19	30	
18	2025108	区级	永久	方兴大道与南淝河路交口北145-150米处东侧	二级	2025. 11. 19	50	
19	2025114	区级	永久	南淝河路与福州路交口西	二级	2025. 11. 7	10	
20	20250116	区级	永久	乐园路与泉州路交口向南59米, 上海路与南京路交口向东139米、179米	二级	2025. 11. 16	32. 9	
合计	30863. 66							

附件3：新增道路、公园统计表

道路三包新增道路、公园情况统计表（2024. 5. 1-2025. 12. 31）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起始时间	绿化带 (m²)	行道树 (株)	合计 (m²)	养护等级	等级单价	年金额	所在标段	备注
1	方兴大道	2024. 12. 1			2051. 2	一级	6. 1	12512. 32	3	纳入 2026 年不 竞争 费用
2	义乐公园	2025. 12. 1			18362. 71			112012. 531		
合计					20413. 91			124524. 851		

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项目违约责任追究工作 细则

为规范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项目管理，确保合同执行力度，项目履约服务到位，根据包河区城市治理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小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及《滨湖功能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

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

序号	工作内容	负面清单	违约处理措施	备注
一、严重违约清单				
1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2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包括被挂靠、借用资质给其他主体等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严重履约不到位	在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考核中，考核排名靠后，并处于不合格等次，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考核排名位于倒数两位的，中标人主动接受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约谈，承诺积极整改，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或合同额 1% (两者取其高) 的违约金； 2. 连续两次考核排名位于倒数两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或合同额 2%(两者取其高) 的违约金。 	
5	舆情处置	各类养管问题被通报或被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社会舆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6	廉政情况	经查实中标人有向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7	安全生产	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经应急管理部门认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2.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8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经查实存在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前停止拨付养护款；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垫付民工的工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9	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情况	各类养管问题处置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问题长期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整改工作，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从养管经费中直接扣除，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指定承担整改工作单位)； 3. 市、区级督办案件未及时处置回复的，追究违约金 3000 元/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大共治信息平台出现返工、案件超期的，因处置不当追究违约金 10000/次； 4.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包括各级考核通报、自查自纠、督查督办、巡查暗访、市民园长反馈、群众投诉、市长热线转办、数字城管案件、大共治平台交办等各类渠道反馈的绿化养管问题。
虚假报送各类整改案件管理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中标人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日常监管考核清单

1	人员 配备 情况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多次不在岗(三人次及三人次以上)。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擅自更换人员及人员多次不在岗均按缺勤处理, 中标人按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 800 元/天、其他项目组成员 5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养护作业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每天 2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公园游园驻点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等人员配备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现场驻点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擅自脱岗的, 中标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保安、保洁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擅自脱岗的, 中标人按每天 2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机械 设备 情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	1. 限期整改; 2. 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缺少或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的, 中标人按主要设备 5000 元/台次、其它设备 1000 元/台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因缺少或擅自更换机械设备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并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1. 主要机械设备指大型机械、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专用车辆等; 2. 各类设备实际配置参数低于采购需求的均视同缺少。



3	日常养护落实情况	《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中要求的各类绿地日常养护落实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日常养护工作的, 视具体情况, 中标人按 1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若集中出现内容(备注)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管养范围内出现失管(漏管)现象, 追究管养面积合同有效期内已发生的全部养护费用的违约金。(如: 合同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发现失管漏管地块, 即扣除从 1 月 1 日-4 月 30 日该地块所有养护费用); 5. 因相关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 视具体情况, 中标人按 10000-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内容包括: 绿化补植、整形修剪、喷淋浇水、施肥、开盘、裹干、刷白、病虫害防治等。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应急抢险人员配备不足、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储备不到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发现任一情况, 中标人按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因该项落实不到位, 造成绿化成果损失的, 按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进行更换, 并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应急抢险落实情况	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值班值守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任何一种情况，因保障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造成被市、区级督办或突发问题的，追究违约金 10000 元/次。 	
		不服从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承担应急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养管经费中直接扣除，并按实际发生量支付给指定承担应急工作单位)。 	
	因监管不严造成养管范围内的绿化被破坏或绿地被占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恢复原状；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2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未及时发现擅自占用及毁绿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追究违约金 5000 元/次，并督促整改； 5.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5	绿化成果保护情况	擅自(未经行政许可)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交区城市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限期恢复原状；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承担移植任务，未按要求、规范进行移栽、养护的，造成移植后苗木死亡的照价赔偿或补植，并追究违约金 5000 元/次； 5.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中标人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牌的、施工材料堆放无序的、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的、随意倾倒或堆放废弃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绿化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日产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等，追究中标人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中标人未提供工人休息、吃饭场所的，造成工人露天吃饭、休息或造成影响不良的，追究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违约金 20000 元/次。 	
		私自焚烧绿化废弃物或现场使用明火的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中标人按 3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使用明火做饭、因易燃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导致着火的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	台账管理情况	未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养护管理、专项任务等相关计划和方案的、未按采购人要求上报相关报表台账的。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 追究违约金 2000 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公园游园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维护、文明创建工作落实、卫生保洁工作落实等公园游园日常管理不到位。	1. 限期整改; 2.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工作细则》扣除月度考核相应分数; 3. 视具体情况, 中标人按 1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情节严重影响全区考核成绩的, 中标人按该园区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备注:

1. 中标人在日常养护落实情况中同时出现负面清单中两个及两个以上行为的, 按照上限承担违约金;
2. 中标人当月养护管理经费低于处罚建议中列明的违约金金额时, 直接按该园区(或该路段)当月全部养管经费(基础民工工资除外)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3. 上述扣分项依据《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执行;
4. 各类违约责任追究经滨湖功能区相关会议研究后, 下达违约责任事项清单, 企业负责人签字, 违约金从当月的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并及时通报各养护企业。



